

# 所得稅(營所部分)與營利事業 所得稅查核準則修正條文簡介

98年12月

# 報告大綱

- 壹、所得稅法修正
- 貳、所得稅法施行細則修正
- 參、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修正

# 壹、所得稅法修正

## 一、98.1.21修正重點

- ◆ 虧損扣除年限延長

## 二、98.4.22修正重點

- ◆ 金融商品課稅規定
- ◆ 外國股東抵繳稅額

## 三、98.5.27修正重點

- ◆ 簡化獨資合夥組織申報納稅方式
- ◆ 簡化暫繳申報制度
- ◆ 簡化報備規定
- ◆ 輕稅
- ◆ 其他

# 一、98.1.21修正重點

## ■ 虧損扣除年限延長

## ■ 所得稅法第39條

- ◆ 以往年度營業之虧損，不得列入本年度計算。但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會計帳冊簿據完備，虧損及申報扣除年度均使用第77條所稱藍色申報書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如期申報者，得將經該管稽徵機關核定之前10年內各期虧損，自本年純益額中扣除後，再行核課。
- ◆ 本法中華民國98年1月6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符合前項但書規定之公司組織營利事業，經稽徵機關核定之以前年度虧損，尚未依法扣除完畢者，於修正施行後，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 一、98.1.21修正重點

- 虧損扣除年限延長
- 財政部98.2.11台財稅字第09804513590號函
  - ◆ 符合所得稅法第39條第1項但書規定之公司，其經稽徵機關核定之92年度以後(含92年度)虧損，尚未依法扣除完畢者，於98年5月1日至6月1日辦理97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得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 二、98.4.22修正重點

### (一)金融商品課稅規定

- 營利事業依法應設帳記載，故其持有短期票券、證券化商品及以該等商品從事附條件交易之利息所得暨**結構型商品**交易所得，均併入營利事業所得額合併課稅，相關交易成本及費用可核實列報，其扣繳稅款亦得自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應納稅額中減除。
- 自99年1月1日起適用。

## 二、98.4.22修正重點


### (一)金融商品課稅規定

所得	所得人	現行規定	修法內容
債券利息	個人	10%分離課稅	
	營利事業	合併課稅	
短期票券利息	個人	20%分離課稅	10%分離課稅
	營利事業	20%分離課稅	合併課稅
證券化商品利息	個人	6%分離課稅	10%分離課稅
	營利事業	6%分離課稅	合併課稅
附條件交易利息	個人	合併課稅	10%分離課稅
	營利事業	合併課稅	合併課稅
結構型商品交易所得	個人	合併課稅 (視交易對象不同，分別按財產交易損益或利息所得課稅)	10%分離課稅
	營利事業	合併課稅	合併課稅

## 二、98.4.22修正重點

### (一)金融商品課稅規定


#### ■ 所得稅法第24條、第24條之1

- ◆ 營利事業持有之短期票券發票日在99年1月1日以後者，其利息所得應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
- ◆ 自99年1月1日起，營利事業持有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規定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所獲配之利息所得應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
- ◆ 自99年1月1日起，營利事業以債(票)券或有價證券從事附條件交易，到期賣回金額超過原買入金額部分之利息所得，應依規定扣繳稅款，並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該扣繳稅款得自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應納稅額中減除。 

## 二、98.4.22修正重點

### (一)金融商品課稅規定

#### ■ 所得稅法第14條

- ◆ 短期票券指期限在一年期以內之國庫券、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公司與公營事業機構發行之本票或匯票及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短期債務憑證。 

## 二、98.4.22修正重點

### (一)金融商品課稅規定

- ◆ 所得稅法施行細則 第17條之3、31條之2
- ◆ 財政部98.8.27台財稅字第09800322220號令

## 二、98.4.22修正重點

### (一)金融商品課稅規定

#### ◆ 修正第66條之3

- ◆ 僅87年度或以後年度持有發票日在中華民國98年12月31日以前之短期票券之利息所得扣繳稅款，按持有期間計算之稅額，始得計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 修正第71條及第100條

- ◆ 但「依法不併計課稅之所得之扣繳稅款」，及營利事業獲配股利總額或盈餘總額所含之可扣抵稅額，不得減除。


#### ◆ 修正第88條及第89條

- ◆ 將結構型商品交易所得納入應扣繳所得範圍，並明定其扣繳義務人。

## 二、98.4.22修正重點

### (二)外國股東抵繳稅額

#### ■ 所得稅法第73條之2

- ◆ 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及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其獲配股利總額或盈餘總額所含之稅額，不適用第3條之1規定。但獲配股利總額或盈餘總額所含稅額，其屬依第66條之9規定，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實際繳納之稅額，得抵繳該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之應扣繳稅額。 
- ◆ 財政部96.10.22台財稅字第09604545780號函
- ◆ 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61條之1

# 三、98.5.27修正重點


## (一)簡化獨資合夥組織申報納稅方式

- 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自辦理98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起(申報期間99年5月1日至5月底)，無須先行計算及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僅須依規定計算所得額辦理申報，並將其所得額直接併入獨資資本主或合夥事業合夥人之綜合所得總額計算及繳納綜合所得稅應納稅額。

# 三、98.5.27修正重點

## (一)簡化獨資合夥組織申報納稅方式

### ◆ 結算申報：所第71條、第79條

- ◆ 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應依規定辦理結算申報，**無須計算及繳納其應納之結算稅額**；其營利事業所得額，應由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依第14條第1項第1類規定列為營利所得，依本法規定課徵綜合所得稅。
- ◆ 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未依規定期限辦理結算申報**，稽徵機關應於核定其所得額後，將其營利事業所得額直接歸併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之營利所得，依本法規定課徵綜合所得稅。 

# 三、98.5.27修正重點

## (一)簡化獨資合夥組織申報納稅方式


### ◆ 決算申報：所第75條

- ◆ 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應依規定辦理當期決算或清算申報，無須計算及繳納其應納稅額；其營利事業所得額，應由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依第14條第1項第1類規定列為營利所得，依本法規定課徵綜合所得稅。
- ◆ 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未依規定期限辦理當期決算或清算申報，稽徵機關應於核定其所得額後，將其營利事業所得額直接歸併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之營利所得，依本法規定課徵綜合所得稅。



# 三、98.5.27修正重點

## (一)簡化獨資合夥組織申報納稅方式

- ◆ 獨資合夥組織應分配予非居住者之營利所得(所得稅法第88條、第89條)
  - ◆ 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依第71條第2項或第75條第4項規定辦理結算申報或決算、清算申報，有應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之盈餘總額者，應於該年度結算申報或決算、清算申報法定截止日前，由扣繳義務人依規定之扣繳率，扣取稅款，並依第92條規定繳納；其後實際分配時，不適用前項第1款之規定。 
  - ◆ 所得稅法施行細則 [第65條之1](#)、[第82條](#)

# 三、98.5.27修正重點

## (二)簡化暫繳申報制度

### ■ 所得稅法第67條

- ◆ 營利事業除符合第69條規定者外，應於每年9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按其上年度結算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額之二分之一為暫繳稅額，自行向庫繳納，並依規定格式，填具暫繳稅額申報書，檢附暫繳稅額繳款收據，一併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
- ◆ 營利事業未以投資抵減稅額、行政救濟留抵稅額及扣繳稅額抵減前項暫繳稅額者，於自行向庫繳納暫繳稅款後，得免依前項規定辦理申報。

# 三、98.5.27修正重點

## (二)簡化暫繳申報制度

- ◆ 財政部98.08.21台財稅字第09804080141號令

營利事業按其上年度結算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額二分之一計算之暫繳稅額在新臺幣 2,000元以下者，自98年度起，免依所得稅法第67條及第68條規定辦理暫繳。

- ◆ 獨資或合夥事業自98年度起免辦暫繳申報。  
(所得稅法第69條)

# 三、98.5.27修正重點

## (三)簡化報備規定

- ◆ 刪除同業公會之報告義務(所得稅法第20條)
- ◆ 刪除存貨計價方法或固定資產折舊方法之採用或變更須經稽徵機關核准之規定(所得稅法第44條、第51條)
  - ◆ 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營利事業應慎重選用會計原則且各期一致使用，以增進報表之比較性，除因環境改變或能證明新採用之會計原則較原採用之會計原則為佳外，不宜輕易變更。
  - ◆ 為避免刪除事前核准規定，營利事業藉變更存貨估價方法操縱損益，規避稅負，本修正案通過後，將對類此案件加強查核。

# 三、98.5.27修正重點

## (四)輕稅

### ◆ 綜所稅

1. 自99年度起，綜合所得稅稅率「21%、13%、6%」3個級距稅率分別調降為「20%、12%、5%」，並將適用稅率5%之課稅級距由41萬元提高為50萬元。
2. 調降綜合所得稅之課稅級距金額按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程度調整門檻，由現行之10%調降為3%。

# 三、98.5.27修正重點

## (四)輕稅

### ◆ 營所稅

98.5.27 修正後				
級距	課稅所得額級距	稅率	累進差額	速算公式
1	120,000 以下	免稅	-	
2	超過 120,000	20%	無	1. P 在 200,000 元以下者， $T = (P - 120,000) \times 1/2$ 2. P 在 200,000 元以上者， $T = P \times 20\%$

# 三、98.5.27修正重點

## (四)輕稅

### ◆ 營所稅

#### ◆ 所得稅法第126條

98年5月1日修正之第5條第2項及第5項規定，自99年度施行。


#### ◆ 財政部98.7.29台財稅字第09804548590號令

依據98年5月27日總統令修正公布所得稅法第126條第1項規定，98年5月1日修正之第5條第2項及第5項規定，自99年度施行。所稱年度，於適用營利事業所得稅時，指同法第23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7條所規定之會計年度。

# 三、98.5.27修正重點

## (五)其他

### ■ 所得稅法第24條之3

- ◆ 公司組織之股東、董事、監察人代收公司款項不於相當期間照繳，或挪用公司款項，應按該等期間所屬年度1月1日臺灣銀行之基準利率計算公司利息收入課稅。但公司如係遭侵占、背信或詐欺，已依法提起訴訟或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者，不予計算。
- ◆ 公司之資金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未收取利息，或約定之利息偏低者，除屬預支職工薪資者外，應按資金貸與期間所屬年度1月日臺灣銀行之**基準利率**計算公司利息收入課稅。 


### ■ 刪除查準第36條之1

# 三、98.5.27修正重點

## (五)其他

### ■ 縮短財務會計與稅務法令之差異


#### ◆ 存貨計價方法(所得稅法第44條)：

- ◆ 增訂**個別辨認法**，刪除簡單平均法 
- ◆ 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46條

# 三、98.5.27修正重點

## (五)其他

### ■ 縮短財務會計與稅務法令之差異

- ◆ 固定資產折舊方法(所得稅法第51條、第54條)：
  - ◆ 增列年數合計法、生產數量法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折舊方法，供營利事業擇用。
  - ◆ 固定資產計算折舊時，應預估其殘值，並以減除殘值後之餘額為計算基礎。 
  - ◆ [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48條](#)

# 三、98.5.27修正重點

## (五)其他

### ■ 縮短財務會計與稅務法令之差異

#### ◆ 所得稅法第64條：

- ◆ 刪除開辦費按年攤銷之規定
- ◆ 增訂創業期間規定：營利事業創業期間發生之費用，應作為當期費用。所稱創業期間，指營利事業自開始籌備至所計劃之主要營業活動開始且產生重要收入前所涵蓋之期間。☑
- ◆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6條

# 三、98.5.27修正重點

## (五)其他

### ■ 罰鍰增訂「上限」或「以下」規定

- ◆ 修正違反扣繳、短漏所得稅、未依規定申報信託所得額資料、超額分配可扣抵稅額及未依規定申報未分配盈餘等規定之處罰罰度，賦予稽徵機關得視違章情節輕重予以彈性處理之機制。(所得稅法第110條、111條之1、第114條、第114條之2)
- ◆ 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

# 三、98.5.27修正重點

## (五)其他

### ■ 短漏報之處罰(所得稅法第110條)

- ◆ 納稅義務人已依本法規定辦理結算、**決算或清算**申報，而對依本法規定應申報課稅之所得額有漏報或短報情事者，處以所漏稅額2倍以下之罰鍰。
- ◆ 納稅義務人未依本法規定自行辦理結算、**決算或清算**申報，而經稽徵機關調查，發現有依本法規定課稅之所得額者，除依法核定補徵應納稅額外，應照補徵稅額，處三倍以下之罰鍰。

# 三、98.5.27修正重點

## (五)其他

### ■ 短漏報之處罰(所得稅法第110條)

- ◆ 營利事業因受獎勵免稅或營業虧損，致加計短漏之所得額後仍無應納稅額者，應就短漏之所得額依當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算之金額，分別依前2項之規定倍數處罰。但最高不得超過9萬元，最低不得少於4,500元。
- ◆ 第1項及第2項規定之納稅義務人為**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者，應就稽徵機關核定短漏之課稅所得額依當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算之金額，分別依第1項及第2項之規定倍數處罰，**不適用前項規定**。

## 貳、所得稅法施行細則修正

- 一、配合金融商品課稅規定修正
- 二、配合外國股東抵繳稅額修正
- 三、配合獨資合夥申報方式修正
- 四、配合縮短財稅差異修正
- 五、其他相關規定修正

# 一、配合金融商品課稅規定修正

- 所得稅法第24條、第24條之1
- 所得稅法第14條

# 一、配合金融商品課稅規定修正


## ■ 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17條之3

- ◆ 本法所稱結構型商品，指證券商或銀行依規定以交易相對人身分與客戶承作之結合固定收益商品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組合式交易。



# 一、配合金融商品課稅規定修正

## ■ 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31條之2

- ◆ 本法第24條第2項但書所稱應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之短期票券利息所得，指依短期票券到期兌償金額超過首次發售價格之差額，按持有期間占該短期票券發行期間比例計算之金額。該項利息所得依規定扣繳率計算之稅額，得自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應納稅額中減除。
- ◆ 營利事業持有前項短期票券於到期日前出售者，應以售價減除購進價格及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利息所得後之餘額，為財產交易所得或損失，併計營利事業所得額。 

## 二、配合外國股東抵繳稅額修正

### ■ 所得稅法第73條之2

### ■ 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61條之1

- ◆ 本法第73條之2規定之抵繳稅額，營利事業自中華民國99年1月1日分配盈餘起，應依下列公式計算：
  - ✓ 抵繳稅額 = 股利或盈餘分配日營利事業已實際繳納之各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之餘額 ×  
分配屬已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  
股利或盈餘分配日以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累積未分配盈餘  
×分配日本法第73條之2所定股東之持股比例
  - ✓ 抵繳稅額上限 = 本法第73條之2所定股東獲配屬已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 × 10%


## 二、配合外國股東抵繳稅額修正

### ■ 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61條之1


- ◆ 前項所稱已實際繳納之各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之餘額，指截至分配日前，營利事業已實際繳納之各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累積稅額，減除各年度經稽徵機關調查核定減少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及各年度已分配予全體股東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後之餘額。
- ◆ 前項所定已分配予全體股東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以依第1項計算之抵繳稅額，除以分配日本法第73條之2所定股東之持股比例計算之；如分配日本法第73條之2所定股東之持股比例為0者，以1為準，按第1項抵繳稅額公式計算已分配予全體股東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

## 二、配合外國股東抵繳稅額修正

### ■ 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61條之1

- ◆ 營利事業辦理98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依規定格式填報截至中華民國98年12月31日止已實際繳納之各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之餘額；未依規定填報者，稽徵機關得依查得資料核定之。
- ◆ 第1項所定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以營利事業自87年度或以後年度盈餘所分配部分為限；所定累積未分配盈餘，以營利事業自87年度或以後年度之盈餘累積未分配部分為限。 


## 三、配合獨資合夥申報方式修正

- 所得稅法第71條、第79條
- 所得稅法第75條
- 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65條之1
  - ◆ 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依本法第71條第2項或第75條第4項規定辦理結算、決算或清算申報，如有當期各類所得之扣繳稅額，得由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按出資比例計算，於辦理同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自應納稅額中減除。 

# 三、配合獨資合夥申報方式修正

## ■ 所得稅法第88條、第89條


## ■ 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82條

- ◆ 本法第88條第2項所定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依法辦理結算、決算或清算申報，或於申報後辦理更正，經稽徵機關核定增加營利事業所得額；或未依法自行辦理申報，經稽徵機關核定營利事業所得額，致增加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之盈餘總額者，扣繳義務人應於核定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就應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之新增盈餘總額，依規定之扣繳率扣取稅款，並依本法第92條規定繳納。 

## 四、配合縮短財稅差異修正

- 所得稅法第44條


- 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46條

- ◆ 採個別辨認法者，應以個別存貨之實際成本，作為存貨之取得價格。 

## 四、配合縮短財稅差異修正

### ■ 所得稅法第51條

### ■ 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48條

- ◆ 採年數合計法者，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乘以一遞減之分數，其分母為使用年數之合計數，分子則為各使用年次之相反順序，計算各期折舊額。但使用年數，不得短於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
- ◆ 採生產數量法者，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除以估計之總生產量為每一單位產量應負擔之折舊額，再乘以各期實際之生產量，計算各期折舊額。但估計總生產量之期間，不得短於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 

## 五、其他相關規定修正

### ■ 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10條之1

- ◆ 個人遭受不可抗力災害損失報請稽徵機關派員勘查之期限，由現行15日修正放寬為30日；另增訂未報經稽徵機關派員勘查，而能提出確實證據證明其損失屬實者，稽徵機關仍應核實認定之規定。

### ■ 所得稅法第17條之3

- ◆ 增訂個人與證券商或銀行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額計算方式。

# 參、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修正

- 一、配合相關法規、解釋修正
- 二、為減少爭議簡化稽徵修正
- 三、配合簡化報備規定修正
- 四、其他相關修正

# 一、配合相關法規、解釋修正

- 配合司法院釋字第650號解釋意旨：
  - ◆ 查準第36條之1(刪除)
  - ◆ [所得稅法第24條之3](#)
- 配合所得稅法第33條規定：
  - ◆ 查準第71條(薪資)
- 配合未分配盈餘計算基準變更：
  - ◆ 查準第30條(投資收益)
  - ◆ 查準第111條之1(刪除)
  - ◆ 查準第114條

# 一、配合相關法規、解釋修正

## ■ 配合商業會計法第42條：

### 修正資產交換成本及其損益之入帳基礎

#### ◆ 查準第32條

- ◆ 資產之交換，應以時價入帳，其時價無法可靠衡量時，按換出資產之帳面價值加支付之現金，或減去收到現金，作為換入資產成本入帳，並認列其資產交換利益。

#### ◆ 查準第100條

- ◆ 資產之交換，應以時價入帳，其時價無法可靠衡量時，按換出資產之帳面價值加支付之現金，或減去收到現金，作為換入資產成本入帳，並認列其資產交換損失。

# 一、配合相關法規、解釋修正

## ■ 配合財政部解釋令修正：

- ◆ 查準第72條(租金支出)：承租人於租地上自費建屋並將房屋登記為出租人所有，得依建物之營建總成本，按租賃期間平均計算各年度租金支出

## ■ 配合政治獻金法及私立學校法修正：


- ◆ 查準第79條(捐贈)：依私立學校法第62條規定，透過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未指定對特定學校法人或私立學校之捐款，得全數列為費用；其指定對特定學校法人或私立學校之捐款，以不超過所得額25%為限。

# 一、配合相關法規、解釋修正

## ■ 配合所得稅法第51條及第54條規定：

- ◆ 查準第95條(折舊)：修正固定資產提列折舊及估  
算殘價之相關規定，並刪除折舊方法之報備規定。

## ■ 配合所得稅法第64條規定：

- ◆ 查準第96條(各項耗竭及攤折)：有關營利事業  
因設立發生之必要支出，均作為當期費用之規定，  
刪除開辦費之攤提規定，並規定修法前尚未攤提之  
開辦費餘額處理規定。
- ✓ 營利事業於中華民國98年5月28日前已發生之開辦  
費尚有未攤提之餘額者，得依剩餘之攤提年限繼續  
攤提，或於98年度1次轉列為費用。 

# 一、配合相關法規、解釋修正

## ■ 配合營利事業資產重估價辦法修正：

### ◆ 查準第109條：

- ✓ 營利事業依資產重估價辦法辦理資產重估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免予計入所得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但該資產於重估後發生轉讓、滅失或報廢情事者，應於轉讓、滅失或報廢年度，轉列為營業外收入或損失。

## ■ 所得稅法施行細則已有規範：

### ◆ 查準第108條之1(刪除)

## 二、為減少爭議簡化稽徵修正

### ■ 查準第29條：

- ◆ 稅務會計之兌換損益應以實際發生為準，刪除利用匯率調整而發生之帳面差額，轉作增資者，應併計其辦理增資年度之損益課徵所得稅之規定。

### ■ 查準第70條：

- ◆ 增訂區域總部之管理費用得比照總公司之管理費用核實分攤計算之規定。

### ■ 查準第71條：

- ◆ 員工分紅得列為營利事業之薪資費用。

## 二、為減少爭議簡化稽徵修正

### ■ 查準第74條：

- ◆ 乘坐飛機、高速鐵路及大眾捷運系統之旅費列支證明文據。

### ■ 查準第77條之1：

- ◆ 調高修繕或購置固定資產可列為當年度費用之支出金額為新臺幣8萬元。

### ■ 查準第78條：

- ◆ 因應營利事業多樣化之經營模式，其促銷方式及樣態日新月異，採概括式規定其他具有廣告性質之各項費用得以廣告費列支。

## 二、為減少爭議簡化稽徵修正

### ■ 查準第94條：

- ◆ 增列「重整」至債權無法收回時，得列為呆帳損失。
- ◆ 增訂債務人依國外法令進行清算應提示之證明文件及經我國駐外機構之認證。

### ■ 查準第99條：

- ◆ 被投資事業減資彌補虧損、合併或破產得以被投資事業減資、合併或破產證明文件認定投資損失，其屬國外投資損失應有我國駐外使領館、商務代表或外貿機關之證明文件。

# 三、配合簡化報備規定修正

- 商品等品項報廢，可依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核實認定損失，免除應報經核准或報請備查之程序；延長商品盤損、商品報廢及災害損失之報備期限至30日。
  - ◆ 查準第101條(商品盤損)
    - ◆ 商品盤損，已於事實發生後30日內檢具清單報請該管稽徵機關調查，或經會計師盤點並提出查核簽證報告或年度所得稅查核簽證報告，經查明屬實者，應予認定。
  - ◆ 查準第101條之1(商品報廢)
  - ◆ 查準第102條(災害損失)
  - ◆ 查準第95條(折舊)

## 四、其他相關修正

- 增列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惟調查及審核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查核依據(查準第2條)
- 配合法規修正相關文字
  - ◆ 查準第12條
  - ◆ 查準第22條(時價)
  - ◆ 查準第38條之1(時價)
  - ◆ 查準第45條至第53條(存貨)
  - ◆ 查準第55條(存貨)

## 四、其他相關修正

### ■ 刪除差價攤計法：

- ◆ 查準第16條(分期付款銷貨)：配合商業會計法第59條及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32號規定修正

### ■ 追溯適用條款(查準第116條)：

- ◆ 本次修正條文之適用，除參酌所得稅法等相關法令與財政部以往函釋所作涉及租稅實體之修正條文，應適用原相關法令與函釋之施行日期外，另涉及程序或憑證與證明文件部分，例如第74條、第78條、第94條及第99條第6款等規定，於發布施行時尚未核課確定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均可一體適用。

報告完畢

敬請指教